



20250623BX00338

崇信县交通运输局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491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104620001000001 征

集人：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信支公司

合同名称：崇信县交通运输局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15050

甲方：崇信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信支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2702.33

人民币大写：贰仟柒佰零贰元叁角叁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甘L5U649-旧车续保	产品	机动车保险服务，无，无，甘L5U649-旧车续保	1	2702.3300	2702.33
合计		(大写)：贰仟柒佰零贰元叁角叁分 (小写)：¥2702.33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锦屏镇团结路270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 王建国

甲方单位名称: 崇信县交通运输局

联系电话: 13519031886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锦屏镇团结路270号

2025年06月23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 李月丽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西大街支行

银行账号: 27241101040000387

联系电话: 15095546789

单位地址: 青年路金融大厦综合楼A座

2025年06月23日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

